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破114号之一

申请人：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9月19日以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管理人报酬）的任何财产、更无可供分配的任何财产为由，申请本院宣告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管理人接管。本院于2022年9月12日作出(2021)粤19破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债权，金额共为9441823.84元。

本院认为，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莞市侨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邓晓畅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罗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